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10 日(五)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總務長耀明

記錄：呂淑芬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一	擬調減車棚保全人數及加設門禁管制系統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案通過。</li> <li>2. 為求車管經費收支平衡，去(101)年依規定修定調漲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惟現勞委會明定 102 年保全業務須符合勞基法法定時間，勢必配合降低工時及增加保全人數因應，又將面臨入不敷出之窘境。為求因應，洽商詢價門禁管制系統，本校兩校區 5 處(和平 3 及燕巢 2)機車棚增設該設施，需款約 1,400,000 元；另兩校區車棚保全人數配合各保留 2 名，採輪班及機動管理方式。</li> </ol>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機車門禁管制系統，採人車管制，其硬體設備已於本(102)年 4 月建置完成。</li> <li>2. 兩校區車棚保全人數配合各保留 2 名，採輪班及機動執行勤務，並以偏遠區域為巡邏駐守重點。</li> </ol>
提二	擬取消燕巢校區假日延長車棚門禁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案通過。</li> <li>2. 為維護學生安全，學生回校時間不宜過晚及保全人員不再超時加班，而增加加班費支出。統一門禁時間 07:00~24:00。</li> </ol>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提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li> <li>2. 業依上開決議修正及上網公告，並據以辦理。</li> </ol>
臨提一	本(101)學年調漲通行證費用，教職員工調漲幅度大(5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職員工車證調漲情事，俟機說明，以利瞭解。</li> <li>2. 假日汽車臨停收費已調</li> </ol>	事務組	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二之討論議題

	卻未有詳加說明。車管會經費拮据長期以節流開支因應，能否思考開源增補，如調高臨停收費或調整不同時段停車證價格。	漲 20%，車證收費亦有部分區隔(如活動中心停車場夜停不同收費標準)，為顧及敦親睦鄰及營業稅賦問題，調整不同時段停車證價格之可行性，請審慎研議。		
臨提二	燕窩宿舍前通道常因違停機車，防礙車輛進出，曾有緊急事件救護車無法進入之窘事，為使巷道通暢及安全計，建議取消該處汽車格，全面禁止停車，並於該棟宿舍前後加設活動式柵欄上鎖管制，特殊時機(如開學前、學期末)再行開放，亦徹底解決現行機車違停問題。	照案通過。	事務組	該處已塗銷汽車停車格，並加置柵欄，改為行人徒步區。
臨提三	車棚及活動中心停車場監視器部分過於老舊，畫質不清致有案調閱不易，建議更新。	照案通過。	事務組	已陸續汰換老舊監視器及攝影機並檢修線路，以保障停車安全。

## 柒、業務報告：

- 1、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公路正義專題列管案件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針對高雄市中心之高師大、高應大、正修科技大學等學校周邊人行道停車秩序整頓，機車退出人行道，還道於行人之友善路權措施，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兩側人行道亦納為本次整頓之範圍，屆時人行道機車格全部塗銷，並將現有路邊汽車停車位改設為機車停車格，由於緊鄰車道，勢必影響師生停車及交通安全，已請學生事務處利用各相關場合配合宣導及本組、學校首頁公告周知，提醒多加注意行車安全。
- 2.機(單)車棚柵欄門禁系統啟用後，辦理機(單)車臨停事項(持證換卡及繳費)委請大門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協助辦理。
- 3.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1)
  - (1)實收數：404,282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

- (2)實支數：2,222,985 元。  
 (3)請購未銷數：1,903,232 元。  
 (4)收入餘額：-3,721,935 元。

**捌、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八條及十、十九、二十二、二十三條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該條款之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 <u>另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其收費與管理方式分別準用汽車與機車之規定，並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u>	第五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 <u>另重型機車悉依汽車規定辦理。</u>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惟考量重型機車實際停放需要與其安全性，並避免排氣音量過大影響上課安寧等因素，明確規範，以資遵循。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新進人員或新購車者得分別以到職日或行車執照過戶日期為基準，依比例收費。 <u>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免費發給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u>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新進人員或新購車者得分別以到職日或行車執照過戶日期為基準，依比例收費。	為應機(單)車棚改置柵欄禁管設施之啟用，進出機(單)車棚改以感應卡(紙)方式，增列首次辦證該項成本由車管會自行吸收，以利憑辦。
第六條 九、(刪除)	第六條 九、…………… <u>此外，辦理前項停車證者之教職員工，如</u>	立法院前於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考量各機關編

	<u>未領交通補助費者，每月優待為 800 元。唯已配住學校宿舍則不再優待。</u>	列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其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實不應再予沿襲，爰作成通案決議略以，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是以，建議刪除該條款，不再優待。
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 1.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 2.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 <u>直系親屬</u> 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影本。	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 1.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 2.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影本。	考量當前社會仍存隔代撫養情形，為能放寬及契合現況，故配合修訂為直系親屬，以符實情。
第八條 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工本費 50 元， <u>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u> 。但因汽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	第八條 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工本費五十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	同第六條第 1 項之增修理由。
第十條 <u>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u>	第十條	同上，增列第 5 項。

<p><b>第十九條</b>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一、和平校區開放時間： <u>3.各機單車棚均為 07：00 至 24：00，惟北車棚全天開放。</u>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u>3.機單車棚為 07：00 至 24：00，惟燕窩車棚及後車棚(靠齋遠樓)側門全天開放。</u></p>	<p><b>第十九條</b>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一、和平校區開放時間： <u>3.各機單車棚均為 07：00 至 24：00。</u>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u>3.機單車棚為 07：00 至 24：00。</u></p>	<p>機(單)車棚柵欄門禁系統啟用後，為顧及安全性，和平東、南車棚及燕巢後車棚維持現行開放時間 07：00 至 24：00，其他機(單)車棚全天候開放。</p>
<p><b>第二十二條</b>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休學、離職等特殊原因(畢業除外)而申請退費時，依申請當日核計起尚未使用之日數並按比例退費。但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繳交手續及工本費用<u>汽、單車 100 元，機車 200 元。</u></p>	<p><b>第二十二條</b>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休學、離職等特殊原因(畢業除外)而申請退費時，依申請當日核計起尚未使用之日數並按比例退費。但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繳交手續及工本費用<u>一百元。</u></p>	<p>同上</p>
<p><b>第二十三條</b> 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u>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u></p>	<p><b>第二十三條</b> 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p>	<p>同上。</p>

二、經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復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情形如下：

- (一) 第五條修正為「另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其收費準用汽車之規定，並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
- (二) 第六條第 1 項修正為「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免費發給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
- (三)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扣除手續及工本費用汽、單車 100 元，機車 200 元，餘款再行退還。」

(四) 第二十三條增列「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

二、其餘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

**案號：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本校兩校區機(單)車棚增設柵欄門禁管制系統，預定於下(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先行試辦和平南、北車棚及燕巢後車棚，待運作無虞再全面開辦，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揭設施業於本(102)年4月完成建置，惟缺漏燕巢後車棚一處未設，經追加補設預計於5月17日完工竣事。
- 二、考量和平校區南、北車棚進出口狹窄，加以人車同道，恐生擁塞與危險之虞，實需各加開一處人員專用進出口，以臻周延，並增安全。
- 三、101學年度學生申辦停車證，大四學生概估約350位及新年度(102年)不再辦證者約200位，且上開系統補設完成時間，最快6月初開始實施，但考量約有10萬元之成本損失，頗不經濟，屆時接近期末考及畢業典禮，不利發證與開辦實施。
- 四、綜上，擬如案由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建議和平校區開放騎乘腳踏車，以及考量綜合大樓周邊劃設四列汽車停車位，恐有影響行人路權之虞，請討論(如附件2)。

說明：

- 一、依地理系楊同學於總務處師生反應專區留言辦理。
- 二、該員建議和平校區開放騎乘腳踏車，但考量校區腹地狹小，如同意所請，接續機車可能要求比照辦理，屆時校園充斥腳踏車、機車，擁擠程度及亂象情形，不難想像，實非可行，宜維持現制。
- 二、和平校區長期以來汽車停車位供需飽和，經整體評估與儘量兼顧各種面向，在影響行人路權最小的前提下，劃設汽車停車位，輕易變動，恐未得利(解決問題)，反蒙其害(另生枝節)，建議改變或塗銷汽車停車位，茲事體大，宜應慎思妥處，以免偏差失真。

決議：維持車管會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但身心障礙、公務、送貨、特殊情況或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衛警查驗後放行。」

**案號：四**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重新劃設或整理本校兩校區停車格及行車指示牌等設施，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揭設施已設置使用多年，部分格線褪色或脫漆老舊，除有礙觀瞻，亦增使用不便及辨識不易，亟待重新處理及標示號碼，以利管理。
- 二、先行實勘估價，再視所需經費，衡量一次或分年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另和平校區北車棚劃設機、單車停車格，併同納處。

案號：五

提案人：黃委員建仁(人知所)

案由：車管會助理係由車管會經費支付薪資，理應專責辦理車管會全部事務。另學期中辦理車證，建議按比例調整通行證收費，請討論。

說明：

- 一、事務組目前有 3 位行政助理，其工作職掌互相支援和平及燕巢之行政工作及車管業務，加以車管業務兩校區均需有人負責辦理，一人難兼二地，該項業務全由車管會助理專責辦理，實務面較窒礙難行。
- 二、依車管辦法第六條規定，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申請，按學年或學期收費，惟新進人員或新購車者，得依比例收費，對於特別情形已納規減收。倘再按申請日期細分不同時段並依比例收費，徒增收費困擾，另自 102 學年度起，機(單)車棚改以柵欄機管制車輛進出，首次申辦所需工本費 180 元(感應貼紙 100 元，感應卡 80 元)亦由車管會自行吸收，增加開銷，準此，建議仍維持目前之收費機制。

決議：車管會行政助理為一年一聘，主要負責車管業務，且具行政權責，並請事務組另 2 位行政助理相互支援。另學期中辦理車證，一律按學年或學期之收費標準計繳。

案號：六

提議人：江委員宗翰(軟工系)

案由：有關科技學院學生對於車管會之建議與意見(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開始機(單)車棚已減少保全，節省開銷，車輛通行證費用有無退費及降價空間。經查本(102)年度車管經費，截至 4 月份收支仍為負值，且該項經費依規定核實編列，摺節使用，仍為吃緊，實難有退費或降價空間。
- 二、為維護校園安寧及管制停車秩序，對於未辦車證或違規停車，不定期拖吊，並依車管辦法(18 條)處理，未辦車證汽車應繳納 500 元、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違規停放車輛處罰汽、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逾十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 100 元，一視同仁並無差異，仍請確遵規定，以免受罰。
- 三、建議每棟大樓周邊至少劃設一排機車停車格或部分汽車位改成機車停車格，以方便停放，違停拖吊亦能接受。但為維護教學區之安寧，各棟大樓普(增)設機車停車格，易造成校園整體雜亂失序，目前仍不規劃設置。
- 四、為徹底解決燕窩宿舍後面磚道機車違停及增加休憩空間，該處改為行人徒步區，兩側圍設活動式柵欄管制，平時上鎖固定，遇緊急事件(如火警)即行開鎖卸除，不會影響消防車救火勤務，也解決長期以來之機車違停問題，還給安寧的住宿環境。

決議：依上開說明及現行作法辦理，惟汽車違停亦請加強為之。

玖、臨時提議：

- 一、機車停車棚劃設教師專用停車格仍予保留，以示尊師重道之意涵。

- 二、各機車棚之攝影機錄影保留備用，至少維持一星期，宜仍待爭取經費陸續汰舊換新。
- 三、本(102)年9月機(單)車棚柵欄機開始啟用後，機車務必依規定黏貼感應貼紙，否則，視同未辦理車證論處。
- 四、對於長官公務座車駕駛，請加強宣導待命臨停仍應依規定停等，杜絕生議。

**拾、散會(同日下午 14:00)**